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建議重組事宜(「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下次經延期之呈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以考慮由本公司將提出，有關尋求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的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命令，在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上市公司計劃須不早於交割日期生效之條件下，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